

证券代码：835297

证券简称：东杨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献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管列席情况：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、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2,839,304.65 元。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1,15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1,150,000 股为基数，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31,150,000 股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预计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或合并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春雨、葛畅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